

江西省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救助与健康促进基金会
资金管理办法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资金的收入管理	2
第三章 资金的支出管理	3
第四章 资金的预、决算管理	4
第五章 资金的监管	4
第六章 附则	5
附件1. 资金捐赠使用流程图	7
附件2. 各项支出流程图	8
附件3. 医疗救助捐赠支出流程图	9
附件4. 健康促进慈善支出流程图	10
附件5. 管理费用报销流程图	11

江西省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救助与健康促进基金会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救助与健康促进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保障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本基金会在卫生健康公益慈善领域的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基金会管理条例》《江西省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救助与健康促进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不面向公众开展公开募捐。基金会由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发起设立，捐赠200万元作为原始开办资金。

第三条 基金会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在理事会领导下，由财务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设立银行专用账户，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建账。

第四条 资金管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自觉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发起单位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资金管理是通过对基金会财务活动进行综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保障基金会健康可持续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的资产。

第六条 基金会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包括：资金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预决算管理、资金监管等。

第二章 资金的收入管理

第七条 资金的收入来源

- (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二) 政府资助；
- (三) 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
- (四) 投资收益；
- (五) 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八条 基金会依照章程规定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捐赠的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应当与捐赠方签署捐赠协议，注明捐赠目的、捐资总额、到款方式以及捐赠用途等，并向捐赠方出具捐赠票据。（资金捐赠使用流程图见附件1）

第九条 基金会可向支持公益人士或组织进行定向募捐，应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等特定对象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十条 基金会依照规定，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通过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或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以获得合法收益。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章 资金的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各项支出应当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章程及理事会批准的规定开支范围、标准执行，履行审批程序。（各项支出流程图见附件2）

第十二条 医学救助捐赠支出。用于公益资助，原则上不少于年度基金会支出的60%。资助标准按实施方案执行。（医学救助捐赠支出流程图见附件3）

第十三条 健康促进慈善支出。用于设立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活动、健康科普等专项，对发起单位或其他卫生健康行业组织进行资助。（健康促进慈善支出流程图见附件4）

第十四条 管理费用支出。控制在基金会资助总额的10%以内，费用如下：

1. 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2. 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3.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管理费用支出流程见附件5)

第四章 资金的预、决算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根据工作规划，本着资源统筹、保障重点、收支协调的原则科学编制预算。预算应当经理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因工作计划及内容调整，需要调整预算时，应当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且同时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基金会应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资产清查，认真组织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

第十八条 年度财务报告信息对外公布应当经理事会审批通过。

第五章 资金的监管

第十九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财务分析指标，财务定期分析业务活动和经济活动效果，为理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加强财务收支、物资管理等监管。对违反制度和纪律的财务行为，工作人员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审计等年度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條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侵占本基金会资金。如有侵占资金或因滥用职权造成资金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條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项，按照政府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條 本办法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附件1. 资金捐赠使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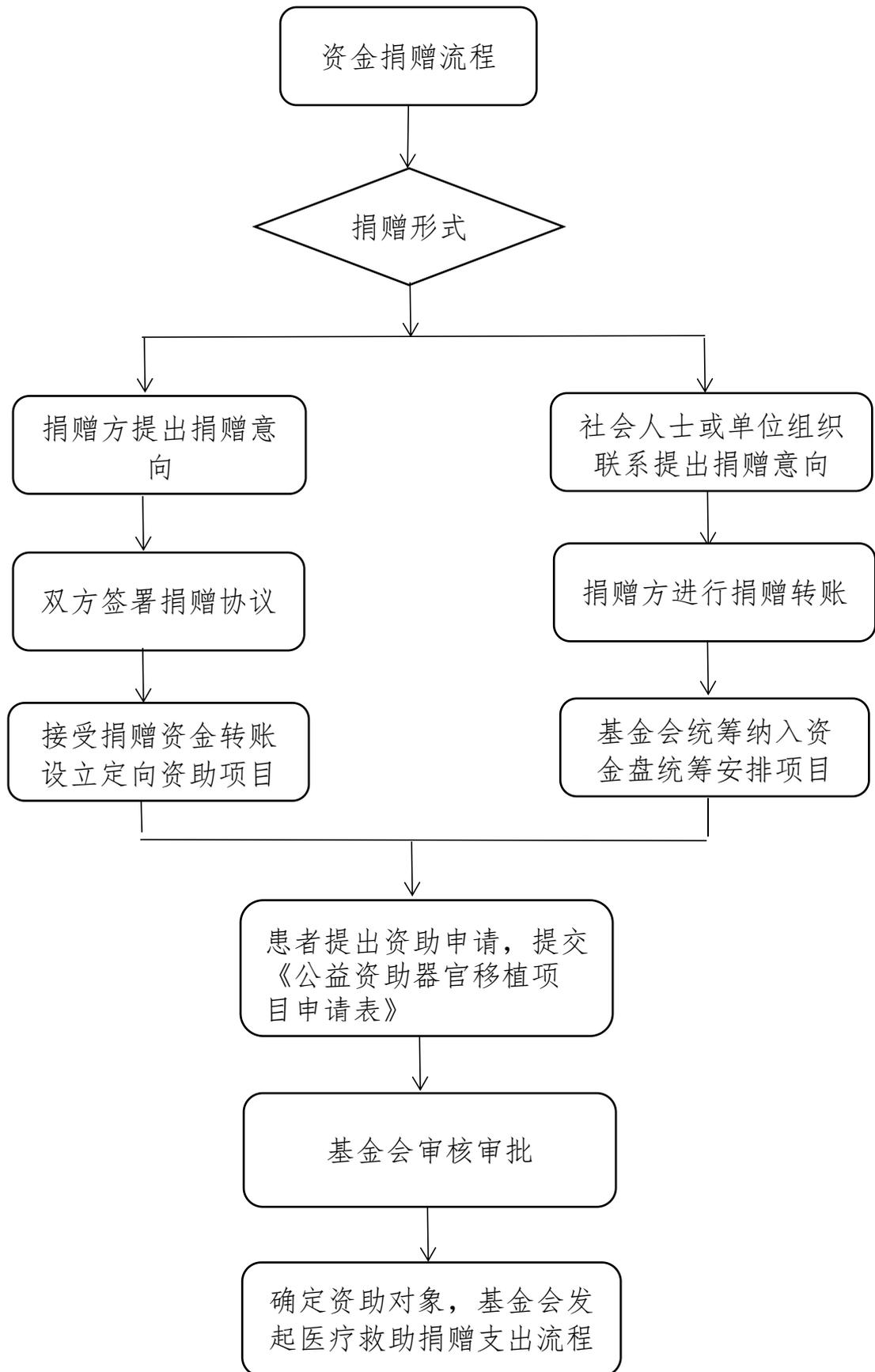
附件2. 各项支出流程图

附件3. 医疗救助捐赠支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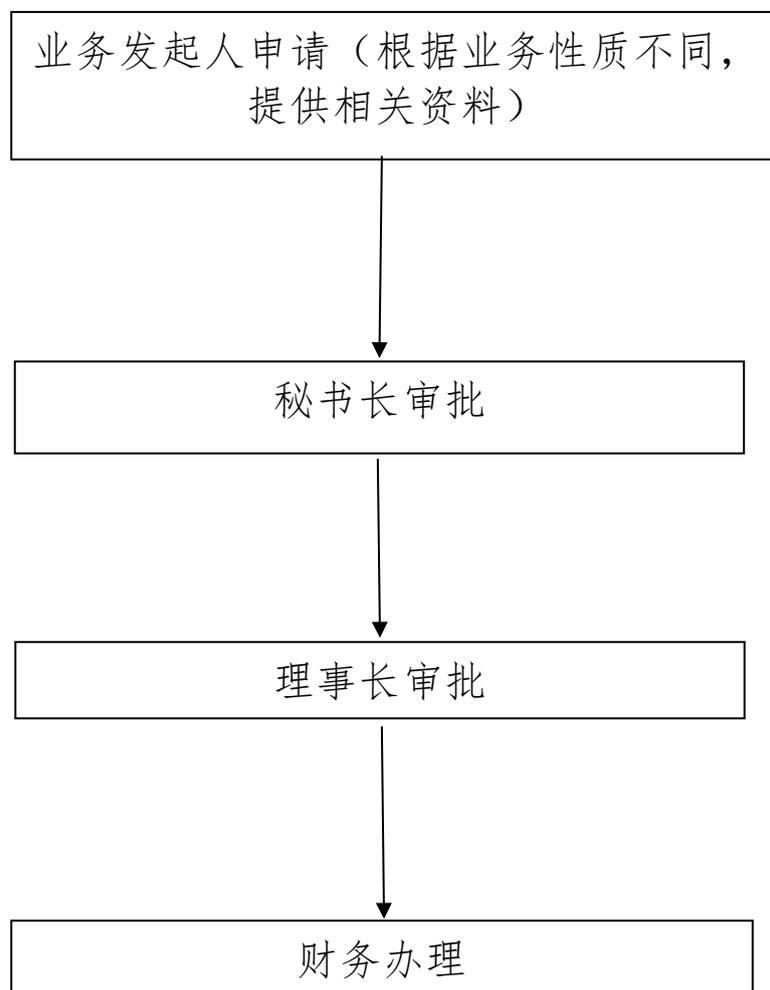
附件4. 健康促进慈善支出流程图

附件5. 管理费用支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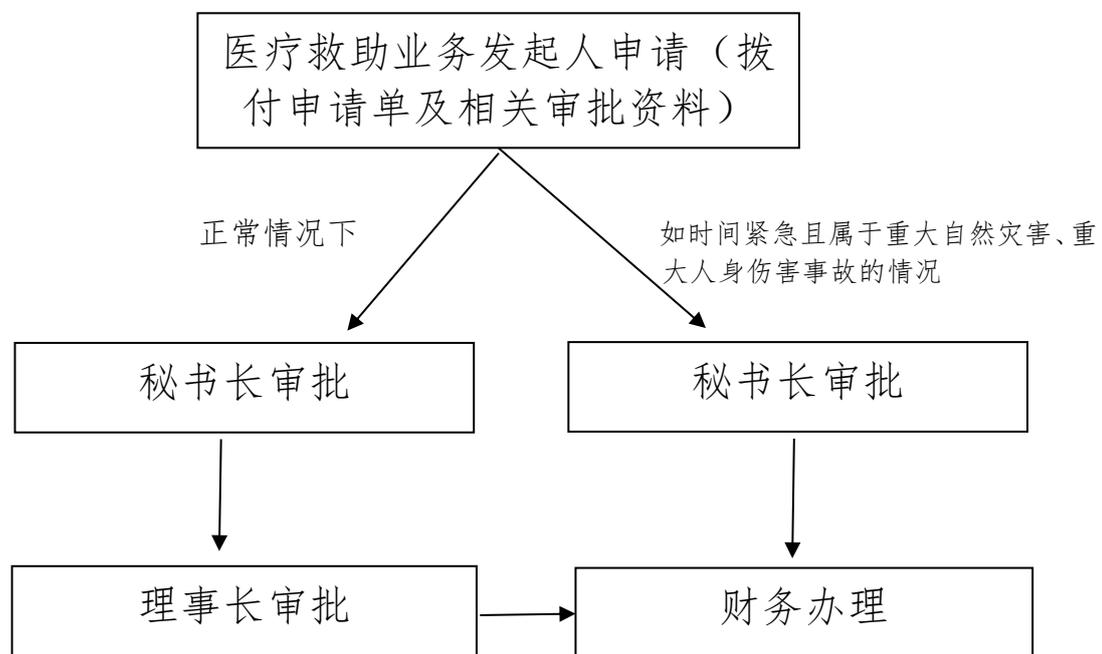
附件 1. 资金捐赠使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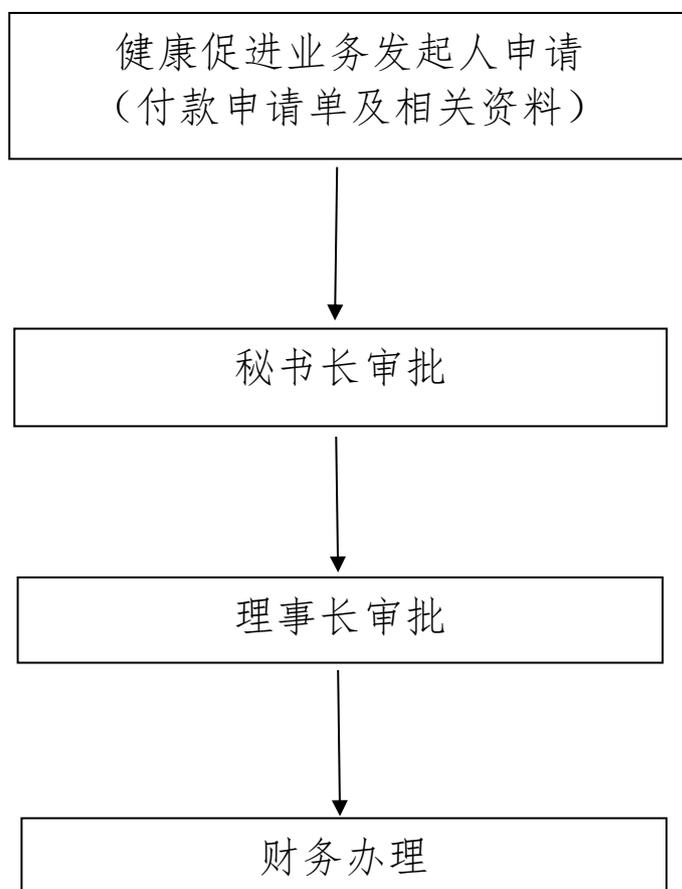
附件2. 各项支出流程图



附件3. 医疗救助捐赠支出流程图



附件4. 健康促进慈善支出流程图



附件5. 管理费用支出流程图

